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

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二月廿三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三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報部奉准備查

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報部奉准備查

- 一、依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等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 (一) 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二)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若於進修推廣部有授課事實，於核計超支鐘點時，應以進修推廣部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鐘點後，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三、軍訓教官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規定如下：

上校總教官及上校主任教官與教授相同；中校教官與副教授相同；少校教官與講師相同；護理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應授時數為十小時。
-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核減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附設進修學院主任、中心主任、學院院長、各處室組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 系科主任、所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等，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 其餘各兼辦行政業務教師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二至四小時。
  - (四) 各等級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人員所核減授課之時數併入實授鐘點計算。
- 五、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專任講師研提專題研究計畫、專利或論文、專書撰寫等，經研發處召開審核會議通過，指導教師最高得減授一小時。
- 六、合於本要點第四、五之規定而核減授課時數，未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六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兼任學術行政職務者每週基本課堂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不含專題指導時數)。
- 七、每一科目之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得由任課教師決定是否分班，若任課教師決定不分班者，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之部分，每十人鐘點時數加計百分之十，餘數以十人計算之；惟最多加計以二倍為原則。
- 八、各等級專任教師其每週實際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者，得支給超支鐘點費，但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九、為維護進修推廣部之授課品質，於進修推廣部設系之所屬專任教師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進修推廣部課程。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